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隨附於認購協議之附表之有關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認購協議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

董事按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約2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銷售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收購協議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 (d)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a)及(b)以及完成認購協議後，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落實執行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
- (e)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a)及(b)以及完成認購協議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所述人士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